

关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 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问题 1.股权代持规范情况及公司治理有效性，问题 4.公司独立性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5.业绩快速增长的合理性及持续性，问题 6.应收款项回收风险，问题 9.募投项目必要性与合理性。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问题 1.股权代持规范情况及公司治理有效性.....	3
二、业务与技术.....	4
问题 2.公司生产模式与业绩驱动因素.....	4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6
问题 3.以关联方作为渠道进行销售的合理性与公允性.....	6
问题 4.公司独立性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8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9
问题 5.业绩快速增长的合理性及持续性.....	9
问题 6.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12
问题 7.原材料采购及外协加工价格公允性.....	14
问题 8.其他财务问题.....	15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19
问题 9.募投项目必要性与合理性.....	19
问题 10.其他问题.....	20

一、基本情况

问题 1.股权代持规范情况及公司治理有效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系黄胜全由其父提供资金支持成立的企业；2018 年 4 月，黄胜全安排其外甥（女）陈剑翰、黄蔡榆代持公司全部股权；2021 年 1 月，黄胜全指定胞姐黄圣雪、黄莉芳代持公司全部股权；2021 年 11 月解除代持。

（2）黄胜全与山高弘金、瑞安工业等曾签署特殊投资条款。

（3）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胜全直接持有公司 67.13% 的股份，并通过侨路铭投资、瑞安正盛间接控制公司 20.97%、4.37%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92.4651% 的股份。

请发行人：（1）说明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及确立依据，各主体代持及出资最终来源，是否存在规避竞业限制或约定的情形，整改情况及是否存在替代性利益安排、纠纷或潜在纠纷。（2）列表说明黄胜全及其亲属在公司任职及持股情况，股份限售安排及合规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

（3）结合前述情况及黄胜全的父亲、配偶、兄弟姐妹、外甥（女）等亲属在公司设立、经营中发挥的作用，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定是否准确，股权是否明晰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说明山高弘金、瑞安工业等股东入股背景、时间、方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各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以及股份限售安排合规性。（5）说明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及合规性，是否已解除，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抽屉协议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

纠纷，以及对公司的影响。（6）说明公司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

（7）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股权代持、特殊投资条款相关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5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业务与技术

问题 2.公司生产模式与业绩驱动因素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产品主要为汽车内饰件（立柱护板、后围护板、门内护板、顶盖内饰板等）、汽车外饰件（车身装饰件、格栅、扰流板、行李架等）及汽车饰件配套模具。（2）公司产品主要属于塑料件产品，塑料件产品的生产大都涉及注塑，注塑机的使用时间能够大体反映公司塑料件整体的产能利用情况。公司行李架产品的产能主要根据型材成型能力确定，产能单位以根列示。（3）截至 2024 年底，公司有 3,832 名员工，其中生产人员占比 87.50%；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外协加工等情形。此外，公司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

（1）生产模式及产能计算方式。请发行人：①以流程图

形式说明各主要产品的生产经营过程、主要生产环节及生产工艺，发行人、外协供应商、外采劳务人员分别参与哪些生产经营环节。②说明公司生产线的基本情况及各生产线或生产设备对应的主要产品，汽车内外饰及配套模具等产品是否在部分生产环节可以共用生产线或生产设备，是否可以按照订单将不同类型产品混合排产。③说明报告期各期塑料件产品类型及销售金额占比，需使用注塑机的产品类型及销售金额占比，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论证说明以注塑机使用时间计算产能利用率能否如实反映公司实际生产制造能力、软硬件设备闲置等情况。

（2）核心竞争力及业绩驱动因素。请发行人：①对比市场同类竞品，说明汽车内外饰件等产品在轻量化、舒适化、美观化等方面等方面的竞争优劣势。②列表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在改善产品质量、降本增效或促进产品创新、生产转型升级等方面的体现，与行业通用技术或竞争对手同类技术在使用机制、功能性能等方面的差异及竞争优劣势。③结合上述情况及报告期内生产人员数量与占比、人均产值、生产人员薪酬占生产成本比重及变动趋势、生产人员数量与业绩规模的匹配情况等，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发行人业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

请保荐机构：（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更新“7-9-2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的专项说明”。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3.以关联方作为渠道进行销售的合理性与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1）宁波双慎投资有限公司（原成都双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均称“宁波双慎”）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胜全实际控制的公司，原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2021 年 11 月，发行人以 9,782.26 万元收购了宁波双慎的汽车零部件业务，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2）由于部分主机厂对供应商资质审查、对已完成定点的车型调整供应商程序时间较长，为避免因主机厂供应商资质审查程序、已定点车型产品准入资格转移手续无法及时办理导致业务中断的情况，在履行完毕相关程序前，宁波双慎作为发行人的销售通道协助发行人完成对部分主机厂的销售，包括比亚迪和东风岚图；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向宁波双慎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58,657.72 万元、65,024.45 万元和 36.74 万元。（3）2023 年底，发行人的主机厂供应商资质办理、定点车型产品资质转移最终全部完成，发行人随后终止与宁波双慎的交易，实现对所有主机厂的直接销售；2024 年 12 月，宁波双慎变更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4）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业务合并定价的依据、定价公允性及其合理性，收购宁波双慎业务与资产而非股权的原因，相关业务、资产、人员的转移情况，业务收购的具体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业务收购的税务处理是否合规。（2）说明发行人在收购宁波双慎汽车零部件相关业

务前，是否已取得比亚迪等主机厂的供应商资质，报告期内通过宁波双慎向主机厂销售的原因，说明发行人、宁波双慎、主机厂三方的具体合作模式，包括合同签订、合同执行、采购、生产、发货、结算等，宁波双慎对主机厂的销售价格与发行人对宁波双慎的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关联销售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与宁波双慎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说明作为发行人的销售通道，报告期内宁波双慎代收代付货款的明细，说明相关货款是否及时转入发行人账户，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4）结合宁波双慎配套比亚迪具体车型的销售情况说明发行人向宁波双慎销售金额变动的合理性，与客户对应车型销售变动是否匹配。（5）说明除宁波双慎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的客户重叠情况、相关交易内容和客户类型，公司及上述关联方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与双方各自的经营情况是否匹配，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异常的销售情形。（6）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的供应商重叠情况、交易内容和供应商类型，公司及上述关联方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与双方各自的经营情况是否匹配，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异常的采购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

（以下简称《2 号指引》）2-18 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提交专项说明，说明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问题 4.公司独立性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申请文件：（1）实际控制人黄胜全的父亲黄修业、兄长黄圣安控制铭博股份（2024 年 3 月摘牌），与公司同处汽车零部件行业，均直接向整车厂实现销售，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并曾委托宁波双慎（即成都双胜）加工并对外销售。（2）宁波双慎等关联企业的财务账套曾存放于公司财务服务器，并由公司财务人员代为记账，公章、网银设备等存放于公司董秘办公室和财务办公室。

（3）黄胜全曾任铭博股份董事、销售经理，同时实际控制宁波双慎。（4）公司系黄胜全由其父提供资金支持成立的企业。

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父亲、配偶、兄弟姐妹等亲属持股或任职的企业是否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上述企业出资最终来源，实际控制人是否在上述企业中享有利益。（2）逐一说明公司与铭博股份等关联企业在历史沿革及资产、人员、财务、业务、产品、技术、商标商号、专利、机构、销售渠道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合署办公、资产或人员混同、关键岗位人员交叉任职等情形，是否存在单方或相互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3）结合业务定位、客户类型、产品类型、核心技术等方面的异同以及供应商、客户重合情况，说明公司在业务拓展、

订单获取、产品研发等方面是否对铭博股份等关联企业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联合或相互协助获取订单、单方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在客户拓展或订单获取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4）结合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对其持股企业的发展规划、管理安排，以及公司关于资金管理及防范资金占用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家族是否存在将其他企业的业务、资产、人员等合并入公司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流入上述关联企业的风险，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5）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应披未披的关联方、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6）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5.业绩快速增长的合理性及持续性

根据申请文件和公开信息：（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5,608.69 万元、254,186.09 万元和 336,397.36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比亚迪汽车和吉利汽车在新能源汽车行业进入规模化快速发展阶段，公司销售收入随之快速增长。（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57%、98.97%和 99.48%，客户集中度较高；比亚迪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2024 年发行人对比亚迪的销售收入占比

超过 50%。(3) 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业绩增速高于可比公司。

(1) 发行人业绩增速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请发行人:

①按照发行人产品向主要客户配套的具体车型分别列示报告期内产品的销量、销售单价、销售收入情况,并分析对应产品价格、销量波动的原因,与主要客户配套车型市场销售变动是否匹配。②说明各期业绩大幅增长来源主要是传统燃油车还是新能源汽车,分析业绩增长与下游对应车型销售及未来发展趋势是否匹配,增长是否可持续。③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客户结构、应用领域、产品类型、定价机制等方面的差异,说明发行人业绩增速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④说明各期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发行人收入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期初退货的情形。⑤说明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是否存在通过延长信用期以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况。

(2) 主要客户年降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请发行人:

①说明各期新产品与老产品的销量、销售收入及占比、平均售价及变动原因,说明与年降政策是否匹配。②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年降条款、年降金额具体计算过程等,分析说明各期年降产品收入变动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变动的原因。③结合与主要客户合作定点项目所处生命周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进一步分析说明年降政策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潜在影响,细分产品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3) 与比亚迪、吉利等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请发行人：①说明客户集中是否符合行业特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与比亚迪的合作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单一客户存在重大依赖。②说明与比亚迪、吉利、蔚来、东风岚图、零跑等主要客户合作的具体背景，包括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客户行业地位及市场份额、客户订单获取方式（商业谈判、招投标等）、合同签订方式、销售的零部件类型及数量、发行人的供应商层级、进入供应商名录或通过供应商认证的时间和具体过程、对应的主要汽车品牌及车型。③说明主要客户业务类型及经营情况与其采购情况的匹配性，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④结合行业状况、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以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质量纠纷的解决机制、合同期限、在手订单等，详细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说明公司为维护主要客户稳定性所采取的措施。⑤说明对各客户、各车型的产品供应情况，发行人是否为独家供应商，如为非独家供应商，请说明发行人被给予的供应额度或供应比例，分析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劣势，并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同类供应商相比是否存在较高的替代风险，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4) 业绩增长可持续性。请发行人结合主要客户所处整车市场竞争格局、行业景气度情况，说明公司收入增长是否具备可持续性，结合公司截至问询回复日的在手订单、经营

情况、主要客户公司提供的预计采购计划、发行人目前在研产品及客户定点项目的量产计划、投产进度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期后业绩大幅下滑或波动的风险，视情况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2号指引》2-8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相关要求进行检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报告期内收入的核查方式（函证、走访或访谈、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期后回款核查等）、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并对发行人收入大幅增长合理性及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4）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问题 6.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4,942.26 万元、97,629.20 万元、90,106.1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8.80%、38.19%和 26.70%；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13,472.72 万元、19,227.48 万元、48,695.09 万元，主要系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和迪链凭证。（2）威马汽车为发行人 2022 年前五大客户，目前威马汽车已申请破产重整，发行人对其应收账款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分别为 72.46%、67.60%和 61.30%，发行人 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1）2023 年应收款项占比明显提升且经营活动现金流

量净额为负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之和占营业收入比重变动的原因，特别是 2023 年应收款项占比明显提升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是否存在回款速度变缓等不利变化，是否符合行业特点，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②说明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存在差异的原因，发行人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措施及有效性。③结合经营情况及现金流状况、货币资金储备情况、债务构成及还款情况、资金筹措安排、资产抵押情况，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结算政策、结算周期，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等变动情况分析披露目前公司是否存在资金缺口、是否存在现金流断裂风险，是否存在借款到期无法偿还、相关资产被强制执行风险，并说明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2) 迪链凭证的列报及终止确认是否合规。请发行人：

①说明报告期内因背书或贴现而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相应金额，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②结合应收票据管理制度、出票方信用等级、延期付款风险等，说明发行人将迪链凭证列报于应收款项融资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将迪链凭证用于背书转让或贴现时，是否预期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发行人各期对迪链凭证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和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③说明报告期内银行票据及迪链凭证背书或贴现的金额、相关

会计处理及对现金流的影响。

(3) 大客户经营风险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与威马汽车合作的具体背景，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威马汽车销售的产品数量、金额及占比、各期末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说明对其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②说明威马汽车申请破产重整的具体时间及申请破产重整后发行人与威马汽车是否继续合作，如是，说明继续合作的原因及回款风险。③说明除威马汽车外，其他主要客户是否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列入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申请破产重整的情形，发行人对其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各期对应收款项的发函数量、金额及占比，回函数量、金额及占比，回函不符的具体金额及原因，回函不符、未回函的替代核查程序及占比，说明替代测试开展的完整性、有效性。（3）按照《2号指引》2-22 应收款项减值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7.原材料采购及外协加工价格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和公开信息：（1）发行人原材料主要供应商包括禾昌聚合、会通股份、金发科技等上市公司，发行人为禾昌聚合的前五大客户，发行人向禾昌聚合采购的金额与禾昌聚合披露的向发行人销售的金额存在差异。（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加工费用分别为 13,488.04 万元、37,084.83 万元和 53,525.41 万元，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存在实缴资本

本较小、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各期向禾昌聚合等上市公司采购的金额与上市公司披露的向发行人销售的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分析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变动的原因，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耗用、生产与销售的匹配性。（3）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市场价格是否一致，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4）列示报告期各期不同工序主要外协厂商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员工人数及参保人数、主营业务及规模、与发行人合作时间、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主要外协厂商的变动情况及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新增的主要外协厂商及合作背景；说明外协厂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5）说明对主要外协厂商的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同类外协厂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分摊费用或者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主要供应商的发函、回函的比例，未回函部分所执行替代程序的具体情况及其结论；对主要供应商访谈的具体核查方法、数量、金额及占比，访谈的证据、数据及结果是否充分、有效。

问题 8.其他财务问题

（1）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16 次、9.93 次和 15.65 次，存货周转率逐年提高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人存货备货政策说明原材料占比较高的合理性，存货结构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各类存货的库龄分布情况，是否存在一年以上存货，如存在请说明形成原因，结合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及期后趋势说明发行人相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未对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不同存货准备跌价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分析。②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存货备货、生产、销售周期等方面的差异，说明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上涨的同时，存货金额却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期后销售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④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各类存货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盘点计划、盘点地点和时间、盘点执行人员、存货的盘点范围、盘点结果等。

（2）补充分析成本变动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比逐年下降，制造费用占比逐年上升。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成本构成变动原因，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②结合报告期内各期生产人员数量、单位人工工时情况、薪酬政策等分析直接人工变动的合理性，生产人员数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性、人均产量及变动

的合理性，人员薪酬与同地区、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人均创收、人均创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合理性。③说明各期制造费用的具体明细及变动原因，制造费用占比逐年上升的合理性。④结合销售数量变化等因素，说明运输费用总额及运费单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财务内控不规范及整改有效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转贷、关联方资金拆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个人卡代收付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如未按照公司印鉴管理制度填写印章使用申请表、部分用印登记记录缺失）等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整改的具体措施、整改完毕的具体时间、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是否影响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②结合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说明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整改是否充分。③进一步说明期后有无新增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情况，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已完备并有效运行。④说明发行人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是否存在内控重大缺陷。

（4）2024 年大额购买理财产品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19 万元、0 万元和 55,282.33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 2024 年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构成，产品收益与投资规模、投资期限的匹配性，各项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担保、质押等权利限制

情形，资金流向是否涉及发行人关联方或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转移体内资金的情形。

(5) 大额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及相关资金流向。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7,961.36万元、11,593.64万元、5,720.2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主要为模检夹具，以及新建长兴生产基地、总部厂房建设等。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主要供应商、施工方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②在建工程款项支付进度情况及相关资金流向，是否存在通过在建工程转移资金的情况。

(6) 研发费用核算准确性及内控有效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研发人员工时记录与其考勤记录不一致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①生产成本和研发费用归集、核算依据和分摊标准，相关内控设计和执行有效性，研发费用相关财务凭证是否完整、有效，研发领料日常管理及审批流程、最终去向及会计处理合规性。②研发人员认定标准及划分依据，研发人员工时统计核算依据及准确性，报告期内部分研发人员工时记录与其考勤记录不一致的原因，研发人员工时考勤记录是否完整、准确，是否存在研发人员参与非研发活动及具体情况，研发人员占比与可比公司差异情况及合理性。③研发人员规模、研发费用规模与当期研发项目进展及成果的匹配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存货、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等各类资产

真实性的核查措施，如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以及其他核查程序等。（3）说明对研发费用真实完整性的核查程序、覆盖范围及核查结论。（4）对于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按照《2号指引》2-10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 9.募投项目必要性与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拟募集资金 65,820.17 万元。其中，拟将 35,790.80 万元用于乔路铭新能源汽车智能及轻量化内外饰件智造项目（一期），公司尚未取得该募投项目用地的使用权；拟将 25,029.37 万元用于汽车轻量化内外饰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宁波乔路铭已与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环评工作正在推进。此外，拟将 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1）修改完善“项目概要”并补充披露项目具体情况，募投项目用地性质及合规性，土地使用权、环评等手续办理进度及是否存在障碍，说明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确定依据、分工安排及合理性。（2）说明“乔路铭新能源汽车智能及轻量化内外饰件智造项目（一期）”“汽车轻量化内外饰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的异同，与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联系与区别，并结合存量客户需求和在手订单、新客户开拓情况、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下游需求变动情况、同行业产能投建趋势等，充分论证说明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新增产能消化风险、设备或场地闲置风险。（3）说明各

募投项目中建设工程投资、设备购置及安装等各细项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募集资金需求测算依据及合理性，本次募投拟新增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发展是否相匹配，并量化分析在上述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4）说明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5）说明募集资金置换安排，前期投入金额如何有效确定，公司是否具备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能力，融资规模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资金闲置风险。（6）结合实际情况揭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10.其他问题

（1）子公司及关联企业。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拥有 16 家全资子公司（含 1 家全资二级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注销多家子公司、对外转让或注销多家关联企业。请发行人：
①补充披露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是否存在上下游产业链关系，并说明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合理性、必要性。
②说明注销多家子公司及关联企业或对外转让关联企业的原因、合规性，相关企业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主体存在异常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2）劳动用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社保缴纳比例分别为 51.26%、85.46%、93.17%，住房公积金缴

纳比例分别为 4.35%、84.41%、90.53%；报告期内公司及个别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超过 10%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各期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②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如有）具体情况及合规性，劳务供应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③劳动用工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信息披露准确性。请发行人：①逐项梳理风险事项，删除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表述，针对部分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②结合本次发行规模、发行前后公众持股比例、实际控制人历次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等，说明现有稳价预案措施和承诺能否有效发挥作用。③对照规则逐一核对并列表简要说明各承诺事项是否齐备、可执行；进一步明确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④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是否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可转债发行、收购、股票回购等情形。⑤说明诉讼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全面梳理所出具文件的核查意见是否明确，不同申请文件就同一事项的描述或核查结论是否存在矛盾、不一致等情形，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